

# 大律师

## 之 精彩刑辩系列



### 仗剑法庭

Justice On the Court

许兰亭 / 著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
- 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

有着侠肝义胆的许兰亭律师，以“仗剑法庭”为己任，运用自己深厚的法律功底，代理了大量影响重大的案件……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瑞华

G r e a t L a w y e 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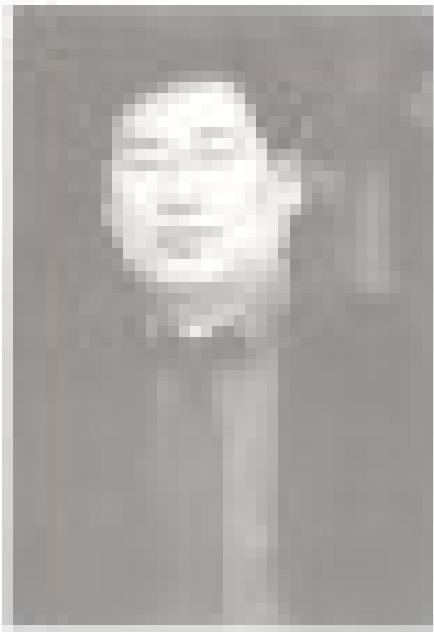
# 大牌师

## 陈晓东的音乐

### 仗剑江湖

李洪平/文

- 陈晓东的歌，是“陈晓东的歌”，不是“陈晓东唱的歌”。
- 陈晓东的歌，是“陈晓东的歌”，不是“陈晓东唱的歌”。
- 陈晓东的歌，是“陈晓东的歌”，不是“陈晓东唱的歌”。



陈晓东的歌，是“陈晓东的歌”，不是“陈晓东唱的歌”。陈晓东的歌，是“陈晓东的歌”，不是“陈晓东唱的歌”。陈晓东的歌，是“陈晓东的歌”，不是“陈晓东唱的歌”。

——陈晓东的歌，是“陈晓东的歌”，不是“陈晓东唱的歌”。

# 大律师

## 之精彩刑辩系列

### 仗剑法庭

许兰亭 / 著



Great Lawyer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仗剑法庭/许兰亭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4

(大律师之精彩刑辩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0510 - 2

I. 仗… II. 许… III. 刑事诉讼 - 辩护 - 案例 - 中国  
IV. D926.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46946 号

## 仗剑法庭

ZHANGJIAN FATING

著者/许兰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 875 字数/ 257 千

版次/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10 - 2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8158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Catalog

“栽”在众多证人手里

丈夫先行被判 妻子脱罪艰难

抓住关键点 罪名被改变

借款被定受贿 只因“供”、“证”一致

一审“杀妻”被判极刑 二审辩护减轻改判

案发十年之前 激辩“证明标准”

“跨过生死线” 二审被改判

罪名难成立 撤诉还自由



## 许兰亭律师 · 简介

许兰亭，男，1963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2001—2008年）。美国国家刑事辩护委员会（NACDL）名誉会员，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英国Glamorgan大学访问学者。

---

许兰亭律师擅长刑事辩护业务，执业十多年来，承办了许多重大刑事、民商事案件，其中刑事案件就有100余件。曾在“沈阳慕马大案”、“刘晓庆公司涉税案”、“张氏兄弟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毕玉玺之妻王某某受贿案”和“原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受贿案”、“原农发行副行长胡楚寿受贿案”、“国家药监局腐败窝案”、“上海周正毅案”、“上海社保基金张荣坤案”、“原青岛市委书记杜世成案”、“北亚集团董事长刘贵亭案”等重大刑事案件中担任主要被告的辩护人，办理了许多从有罪到无罪、从死刑到新生的案件。还担任过多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以维护当事人最大的合法权益为己任，办案数量多、质量高，受到当事人及相关部门的广泛好评。先后获“二〇〇三年全国律师界十大新闻人物”之一、“全国十大刑辩律师”之一和“二〇〇五年中国十大风云律师”之一等殊荣。

# 总序

陈瑞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近十年来，中国的律师制度和刑事辩护制度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修订，使得辩护律师有机会参与刑事审判前程序，为嫌疑人提供一定的法律帮助。随着无罪推定原则的逐步贯彻，程序正义意识的慢慢加强，司法官员职业素养的持续提高，律师的刑事辩护环境正在发生显著的改善。从2007年开始，最高法院全面收回曾经下放长达二十余年的死刑核准权，并成功推动了死刑案件全面二审开庭审理的改革。这些司法改革举措无疑给律师参与死刑复核程序和二审程序的辩护，提供了机会和空间。不仅如此，2007年律师法的修改，确立了律师享有职业豁免权、保守委托人职业秘密等国际通行规则，并为解决长期困扰辩护律师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难”等问题，提供了一条近乎理想的立法方案。这些新的法律规则能够付诸实施的话，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整体面貌可望发生实质性的改观。

尽管刑事辩护制度在书本层面上发生了如此显著的变化，但

从各种刑事诉讼法律的实施效果来看，律师的刑事辩护实践的确存在各种难以尽如人意之处。律师在刑事辩护中所遇到的“会见难”、“阅卷难”、“调查难”、“法庭质证难”等问题，足以显示几乎所有被确立在书本法律之中的辩护权利都难以完全转化为现实中的权利。在辩护工作面临各种困难的同时，辩护律师还面临着受到刑事追诉的职业风险。这种刑事追诉并不源于律师涉嫌实施普通犯罪行为，而主要是基于律师从事调查、阅卷、会见和法庭上的有效辩护，使得侦查机关的破案和检察机关的公诉成功受到威胁，从而在“控辩双方”之间发生了尖锐的职业利益冲突。一时间，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动辄以“刑法第306条”等条文为依据，对辩护律师采取立案、拘留、逮捕、羁押、公诉等追诉措施，成为威胁刑事辩护律师职业安全的突出问题。另外，辩护意见难以得到法庭采纳、法庭拒不提供具体的裁判理由、法庭审判流于形式、律师无法参与法院内部的行政审批过程……这些并非罕见的现象，也在不同程度上挫伤了律师从事刑事辩护工作的职业自豪感。

尽管面临如此复杂的法制环境，很多律师仍然在兢兢业业地从事刑事辩护工作，他们运用自己的智慧和想象力，探索着中国的刑事辩护模式。根据我个人的观察，尽管中国的司法环境还存在一些缺憾，但中国律师的辩护工作已经做到了与国外同行不分伯仲的境界。在十多年前，中国律师所做的最多是以“实体辩护”为基础的无罪辩护，也就是仅仅围绕着法庭审理，提出诸如“犯罪主体不适格”、“犯罪行为与结果不具备因果关系”、“行为人不具备犯罪故意或过失”、“行为具有法定无罪抗辩事由”等方

面的辩护意见。而在绝大多数案件的辩护中，律师所能做的只是指出行为具有各种法定或者酌定的从轻情节，从而要求法庭作出从轻量刑而已。但是，无论是侦查人员、公诉人还是审判人员，在刑事诉讼中发生错误的场合绝不会仅仅局限在实体“定性”方面。他们在证据采纳和遵守程序法方面违反游戏规则的机会更多、问题也更为普遍和严重。于是，在经过几年的尝试之后，“证据辩护”和“程序辩护”也开始成为中国律师辩护的常规辩护形态。

作为两种新型的辩护形态，“证据辩护”和“程序辩护”的出现，大大改变了中国刑事辩护的整体形象。与实体辩护相比，这两种辩护都以“形式理性”为理论基础，都意味着只要办案人员违反法律规则，造成法院定罪的形式要件不具备，辩护律师就可以申请法院作出“无效”之宣告。比如说，公诉方出示的某一证据不具有证据能力，辩护方就可以申请法院作出排除证据的裁决，从而削弱甚至推翻公诉方的控诉证据体系。再比如说，对于侦查人员、公诉人、审判人员严重违反法律程序的行为，辩护律师可以要求法院宣告特定侦查、公诉和审判行为的违法性，并进而要求法院排除非法证据或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当然，这两种新型的辩护要取得成功，更要依赖于法院司法裁判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因为律师在这两种辩护过程中经常处于与侦查机关、公诉机关甚至法院直接对立的立场上，甚至有时会面对整个地方政法体制的反对。美国著名律师德肖薇茨就将程序辩护称为“进攻性辩护”，意思是说这种辩护其实就是辩护律师在帮助被告人充当程序上的原告人，从而将侦查人员、公诉人乃至法官置于程序

上的被告人的境地，并将侦查、公诉和审判的合法性置于法庭审判的对象。因此，在司法体制存在问题、法院权威性有待提高的情况下，从事这种辩护无疑要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挑战。

尽管如此，很多律师仍然不畏艰险，知难而进，有着“为权利而斗争”的勇气，同时也显示出“夹缝之中求生存”的超人智慧。他们在自己的执业实践中形成了独具特色的辩护风格，成为具有较高社会威望的“大牌律师”。进入本丛书第一批作者行列的六位律师，就是他们中的杰出代表。例如，有着非凡“智慧与勇气”的汤忠赞律师，就是一位气质儒雅、善于娓娓道来、条分缕析的资深律师；在诸多刑案中演绎着“生死之辩”的翟建律师，以他惊人的毅力和执著精神，赢得了“东方大律师”的称号；对刑事辩护的“道与术”有着深刻理解的钱列阳律师，在诸多大案要案的辩护中显示了独到的哲学思维，达到了出神入化的辩护效果；有着侠肝义胆的许兰亭律师，以“仗剑法庭”为己任，运用自己深厚的法律功底，代理了大量影响重大的案件；有着“中国刑事辩护界秘书长”之美誉的韩嘉毅律师，积累了较高的职业威望，实现了自己“刑辩路上的梦”；与“法治”结下“不解之缘”的陈洪忠律师，由一名军队律师转变为知名度较高的辩护律师，在很多案件的辩护中创造了奇迹……。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大律师之精彩刑辩系列”，是一套经过精心策划、可望取得重大社会效益的丛书。出版者独具匠心，邀请那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知名律师作为丛书的作者，并引导他们讲述自己的辩护故事，总结自己的辩护经验，表达自己对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反思。应当说，记录知名律师讲述自己的

“辩护故事”或者“代理经历”，这类著作在法律图书市场上早已出现。但是，以往的出版物要么由于策划出版者的疏忽要么由于作者的写作匆忙，经常不是各种“辩护词”、“代理词”的堆积，就是没有辩护实践基础的所谓“辩护理论著作”，而缺乏对律师辩护活动的生动描述，也很少有对律师辩护经验的系统总结。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这套丛书，恰好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憾。各位作者非常尽职尽责，本着“对自己辩护生涯有所总结”的想法，对自己的辩护活动作出了全方位的展示。他们遴选出了有代表性的案例，并对每次辩护过程中所遇到的困惑和难题做出了细致入微的描述，对自己如何应对困难、取得辩护成功的经过进行了复原。当然，世界上不存在“百战百胜”的将军，也同样不存在每辩必胜的律师，衡量律师辩护是否成功的标志，不能简单地以成败论英雄，关键在于律师是否真正全面地抓住了“辩点”，并采取了恰如其分的法律行动，从而尽了自己的最大努力。这套丛书的律师作者们在总结自己“过五关”、“斩六将”的成功经历时，也丝毫不避讳自己“走麦城”的经历，并向读者交代了自己“屡败屡战”的经过。这些记述对于读者，特别是法学院学生、初入辩护之门的年轻律师，在了解中国法律制度的运作实践方面将是极为珍贵的活教材；这些经历对于研究中国司法制度改革的人士来说，也是难得的“口述历史”材料。

中国法制出版社的祝立明社长独具慧眼，以令人敬佩的胆识，主持出版了这套系列丛书。本丛书无论从选题策划、作者遴选还是从写作体例，都凝聚了他的智慧和贡献。在此特向祝社长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周文娟女士，对本丛书的策划和编辑加工付出了辛勤劳动，她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给我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

作为一名研究刑事司法问题的学者，我对本丛书的各位作者都有一定的交往，对他们的辩护风格和职业声望有所了解。在他们的大作即将问世之际，特写下上述寥寥文字，既作为对他们辩护生涯成功的祝贺，也作为对他们今后取得更辉煌成就的期望。

2008年5月29日于北大中关园

## 自序

这本案例集即将付梓，心中感慨良多。

本书的案例都是刑事案件。自从我从事律师工作以来，主要承办的也是刑事案件。尤其近年来，我承办的案件可以说百分之百是刑事案件。即使有时有一些民商类案件找上门来，我也推荐给其他更擅长的律师。

本书选取的十几个案例只是我承办的众多案件中的一小部分。在这些案例中，有的从有罪到无罪，有的从死刑到新生。当然也有的案件由于种种原因效果不甚理想。但无论如何，这些案件都使我为之倾注了大量心血，付出了艰苦努力！

目前的律师界，专业分工越来越细。一个律师想什么案件都做已不可能。即使是刑事案件，也不是传统的杀人、抢劫、盗窃那几类了。现在的刑事案件越来越复杂，新情况不断出现，新罪名不断增加（我国刑法现有 400 多个罪名。有的罪名本身即艰深拗口，能把罪名读顺溜了已属不易）。这就需要花大力气，下大工夫熟悉它，掌握它，才能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一些媒体记者经常会问到：你为什么从事刑事辩护工作？我的回答是：熟悉加热爱！熟悉是因为我多年来师从陈光中、樊崇义教授等学习的就是刑事诉讼，“近水楼台先得月”，常常聆听导师教诲，感佩导师的高屋建瓴。热爱，是因为刑事诉讼关乎公民的自由与生命。自由可贵，生命无价。没有其他任何权利和价值

能与自由与生命相提并论，也不允许任何其他东西向自由与生命发出挑战。而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被告人或者被害人！我常想起艾青的一句话来表达我对刑事诉讼的热爱：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片土地爱得深沉！

刑事案件形形色色，错综复杂。如何衡量一个案件是否办得成功？我认为衡量成功的标准不止一种，不同的案件有不同的标准。有的案件无罪释放是成功，有的案件从轻判处也是成功。有的案件，从事实、证据和法律方面看，被告人完全可以定罪量刑，这种情况下再做无罪辩护就没有意义，莫不如说服被告人悔罪认罪，争取从轻处理。该认罪要认罪！我的体会就是：面对一个刑事案件，要审时度势，从事实、证据、法律等方面全面考虑，以决定是做无罪辩护还是罪轻辩护。律师是专业人士（被告人及其亲属往往是情绪化、感情用事的），如高明的医生一样，要对病人及其亲属（被告人及其亲属）有一个准确的诊断，然后再拿出切实可行的治疗（辩护）方案，争取最佳的治疗（辩护）效果。

多年来的办案实践，使我体会到：律师要办好一个案件，必须既懂理论，又熟悉司法实践。二者缺一不可。只懂抽象的理论教条，是书呆子，而办案不是讲课，不是讲得头头是道就好，办案要解决问题，是要使被告人受到公正对待，该无罪无罪，该从轻从轻。只熟悉实践，就会只凭经验办事，没有总结提高和升华，永远也不会成为一个高水平的律师。

要成为一个优秀的刑辩律师，必须既懂实体法（罪与非罪、此罪彼罪、罪轻罪重），又懂证据法和程序法，只有如此，才能

驾轻就熟，游刃有余，甚至使一个案件出现峰回路转、妙手回春、起死回生的“奇迹”。

近年来，刑事辩护确实存在很多困难，如会见难、阅卷难、调查取证难，律师意见不被重视等问题，也确实存在一定风险。但不能因为存在困难就望而却步，止步不前，要逐步推进和完善刑事诉讼程序。任何工作都是有风险的，民商事律师也存在执业风险，关键是严格要求自己，依法办事，规范执业。律师提出的有理有据的辩护意见，司法机关也会欢迎，也会重视和采纳。毕竟，律师和侦查、检察人员及法官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司法公正！毕竟司法机关也不希望办错案！我相信，法官、检察官也欢迎高水平的律师，因为高水平的律师可以帮助他们正确办案，避免错案，何乐而不为？！

时代需要优秀的刑辩律师，社会需要优秀的刑辩律师！

刑辩律师舞台广阔，大有作为！

最后，我真诚地感谢北京大学陈瑞华教授（我的这本书的总设计师）辛勤劳动和艰苦努力！也由衷感谢赵瑞祥、陈立杰、刘夏、侯艳等诸君为本书所做的艰苦烦琐认真细致的工作！

另需说明，本书所收录案例均为本人承办的真实案件，除个别案例征得当事人同意使用真实姓名外，其余所涉当事人姓名均系化名，如有雷同，纯属巧合，敬请注意。

许兰序

# 目 录

Catalog

## 诉讼“马拉松” 正义实现难

——乔彩霞被控合同诈骗案

**001**

## “栽”在众多证人手里

——刘树被控诈骗案

**029**

## 纠纷被定诈骗 昭雪尚需时间

——刘勤被控合同诈骗案

**063**

## 两罪定一罪 彰显无罪难

——吴耀南被控受贿、挪用公款案

**086**

## 丈夫先行被判 妻子脱罪艰难

——王春英被控贪污案

**116**

## 抓住关键点 罪名被改变

——许海峰被控贪污案

**130**

**宽严相济理解易 审判实现何其难**

——刘强被控受贿案

**149**

**借款被定受贿 只因“供”、“证”一致**

——吴军被控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受贿案

**161**

**不在犯罪现场，指控难以成立**

——刘德城被控受贿案

**185**

**透过现象看本质 吹尽黄沙始到金**

——赵永被控挪用资金案

**204**

**定罪虽未改变 结局尚遂心愿**

——张宏林被控敲诈勒索改判“免处”案

**225**

**一审“杀妻”被判极刑 二审辩护减轻改判**

——胡晓东被控杀妻案

**235**

**案发十年之前 激辩“证明标准”**

——王东被控故意伤害案

**263**

**“跨过生死线” 二审被改判**

——吴建华抢劫、盗窃二审被改判死缓案

**276**